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何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：段

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自愿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桑园路42号鸿圆商住楼2栋1层74号门面，2栋2层1号-20号商业房租给乙方商业使用，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- 一、租用房屋期限从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- 二、房屋租金壹拾贰万元/年，押金壹万元，乙方付清一年租金及押金后，甲方交出钥匙。押金于租合同房期满归还乙方。
- 三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变、毁坏所租房屋内结构和使用用途。
- 四、乙方须按时交纳租房期内的水、电、气、闭路、清洁、物管等费用，若发生非人为故障应由甲方自己维修。租期内人为损坏的东西由乙方自行换好。
- 五、屋内家具：无。
- 六、乙方在租合同期内，中途不愿再租用甲方房屋，甲方概不退还所交租金：乙方若将房屋转租他人必经甲方同意。
- 七、在租合同期内，因乙方责任所发生盗窃、火灾、水灾、人身安全不可预测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八、水、电、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每月按时缴纳，如不按时缴纳，造成停水、停电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- 九、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乙方应通知甲方续租与否，如乙方要续租，房租随行就市。
- 十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何

乙方：段

2018年12月26日

复印属实
2018年12月26日